

习性学的发展理论综述

苟增强 崔健

摘要:

习性学作为生物学的一个分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与心理学联系起来,用习性学的观点解释发展心理学的一些现象,对于心理学来讲是一个进步。习性学核心理论中物种特有的遗传行为、进化的观点、学习倾向、研究方法以及依恋理论和相关研究,为现代心理学尤其是发展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更进一步的较为完善的基础和新的发展领域。

关键词: 习性学; 理论核心; 相关研究; 发展心理学

习性学作为生物学的一个分支,研究物种在自然环境中的进化的、有意义的行为。在习性学家看来,人类只不过是巨大的、不断进化的动物世界中的一个很小的组成部分,他们主张把人类置于动物世界这一广阔背景中加以研究。当然,大部分习性学家并不直接研究人类行为,但他们对其他物种的研究转介到发展心理学上具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意义。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习性学诞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它的代表人物是奥地利动物学家洛伦兹(K. Lorenz)和廷伯根(N. Tinbergen),他们把动物看作是生活在特定的生态小环境中的积极的主动的有机体,而不是像传统的行为主义学派所认为的那种被动接受刺激的消极有机体。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英国的精神病学家鲍尔毕(J. Bowlby)把习性学与心理学正式联系在一起,对人类行为特别是儿童的行为发展进行了习性学的解释。

一、 习性学的理论核心

习性学的理论主要包括物种特有的遗传行为、进化的观点、学习倾向和习性学方法四个方面。下面分别加以描述。

(一) 物种特有的遗传行为

物种特有的遗传行为,指的是某一物种的所有成员基本都具有的行为,受基因控制,在特定的环境中表现出来。事实上,生理结构上的遗传和遗传行为应该源于环境因素的变化和生物性因素两个方面,但习性学更强调生物因素对行为的影响。

那么习性学认为这些遗传行为有哪些特征呢?

第一，遗传行为具有模式性。就是说遗传行为在同一物种的所有个体中都能以特定的、固有的模式按照不变的次序表现出来。

第二，先天性。遗传行为不需要学习，是在经验之前就已经掌握了。

第三，稳定性。遗传行为的获得性，不会轻易改变，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比如，有一种鸣鸟，在到达性成熟期时，所有个体总是发出同样的声音，尽管它们事先从来没有听到过其他鸟的鸣叫声。这充分说明了上面我们所提到的遗传行为的特征。“物种特有的”指的是这种行为存在于同一物种的所有个体，至少存在于某一特定的亚群中[1]。

现在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如果在其他物种中也发现具有同样的行为，该如何解释呢？习性学认为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这两个物种之间有着进化上的联系，也就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祖先；另一种可能是尽管它们是独立发展的两个物种，但它们有着相似的生理环境和需要。

习性学所指的遗传行为包括三种类型：

1. 先天的反射。反射，就是简单的刺激反应。比如，把新生儿放入水中，他就会游泳（游泳反射）。把一个手指放在新生儿手中，他就会抓住不放（抓握反射），一个新生儿能利用抓握反射悬吊起自己的身体。像这种反射还有很多，巴宾斯基反射、惊跳反射、行走反射等等[2]。再如，当母亲的往往会注意，婴儿特别喜欢抓母亲的头发。而这种动作在哺乳时出现的频率最多。这种反射显然与进化过程中幼小动物必须依附于母体皮毛的动作有关。当然，作为先天的反射，绝大部分都会在一定的发展阶段消失。像游泳反射在4个月后消失，抓握反射2个月消失，巴宾斯基反射8-9个月消失等等。

2. 空间定向。也叫趋性、向性。就是指动物有机体趋向某一特定刺激的能力。或者说是使有机体定向于一种特定刺激的身体运动。比如飞蛾扑火，昆虫趋光，蛇类趋暖等等。

3. 固定的动作模式。就是以固定的、定型的方式发生的某些行为序列。主要表现为捕食、交配、保护物种免遭伤害等有助于物种生存的行为。

比如，蜘蛛结网，丹顶鹤交配之前的求爱舞蹈，松鼠埋藏松果等，都属于固定的动作模式。这些先天行为是物种长期进化的结果，有其生存和发展上的重要意义。

习性学强调生物的遗传行为并不表明轻视习得行为，事实上，个体的大多数行为是遗传和习得的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通过学习而获得的经验使遗传行为变得更灵活、更变通、更有适应性。而且人们还发现，一种新的行为一旦获得，便能与内驱力想结合，使遗传行为变得更复杂、更高级。

（二）进化的观点

进化是指同一物种的几代之间发生的变化。任何一个物种，包括人类，都要解决由环境造成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如何避免野兽的伤害，如何获取食物，如何繁衍后代等等。

个体发展的过程遵循着一定的方式，这种方式因其有利于生存而被物种保留。人类的某些生理特征，如直立行走，拇指与其他手指的相对姿势等有助于使用工具，个体之间的交往与合作增加了人类生存的机会和能力。可见习性学家强调某种行为如何促进物种对环境的适应，也就是指哪些行为有利于物种的生存，哪些适应环境变化所形成的新行为有利于通过基因传递给下一代，形成了在一代又一代的种群中越来越普遍的行为。当习性学家研究一个特定行为时，其真正的目的在于想了解这种行为如何促进这一物种对环境的适应，如何使物种适于生存。这是发展心理学难以解答的问题。发展心理学家习惯于在个体的生理成熟和学习经验之间上下求索，以期得到对发展的解释，而习性学理论则为发展的观点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背景。

（三）学习倾向

学习倾向又叫做学习的预先安排倾向，包括敏感期和一般或特殊的学习能力两个方面。1. 敏感期（或称关键期），是指个体在一生中有某些特定的时期对特定的刺激较为敏感，这时的学习效果比更早或更晚都要明显。最明显的例子就是鸟类的印刻反射和人类儿童的语言学习。洛伦兹发现的小鸭的印刻现象就是发生在敏感期（出生后 10-16 小时），他认为印刻是不可逆的，如果小鸭在敏感期对人或其他物体产生印刻，那么它真正的母亲在敏感期之后出现，小鸭就不会对其母亲产生印刻。人类发展也是如此，我们已经知道 3、4 岁是儿童语言发展的敏感期[3]，“狼孩”因为在语言发展的敏感期得不到人类语言的刺激，以后回到人类社会要恢复语言功能就非常困难。此外，在胚胎发展中也存在敏感期问题，如孕妇服用的某种药物对胎儿是否有影响取决于胚胎发展的阶段，也就是胚胎是否

处于某器官和功能发展的敏感期。

2. 一般或特殊的学习能力学习的预先安排倾向不仅体现在敏感期，也体现在物种的一般学习能力或特殊学习能力上。特别是人类，经过长期的进化，遗传了众多学习经验的一般能力，如中枢神经系统的灵活思考能力是其他动物所不及的，手可以执行各种行为的能力以及语言系统的符号思维和口头交流能力等等。除此之外，不同的物种还有其特殊的学习能力。比如，大马哈鱼可以记住出生地的水的气味，而在以后返回那里产卵；生活在洞穴中的老鼠走迷津的速度比青蛙和苍鹭快；人类婴儿早期的发育在全世界都一样，即使天生聋的婴儿也会咿咿呀呀个不停。

（四）习性学的研究方法习性学家借助于两种方法研究行为，这就是自然主义的观察和实验室实验。

1. 自然主义的观察。自然主义的观察是习性学的一个主要贡献，也是习性学在发展过程中对 20 世纪 30-40 年代心理学家的一次深刻教育。当时的行为主义盛行一时，斯金纳箱里忙着按压杠杆的老鼠和不停点啄的鸽子的行为与自然环境中的行为肯定很难等同。因为在这种人为监禁的环境中，动物的许多正常行为是不可能发生的。即使人们为动物提供良好的“人化”环境，对于动物来说，也许并不意味着福音，而相反会引发不利行为。有人发现，动物园里的母山雀经常把刚出生不久的幼雏扔出鸟巢，原因是什么呢？原来是人们给它们的食物过多了，幼雏很快吃饱就不再张口。对于生活在食物贫乏的自然环境中的山雀来讲，吃饱是很不容易的，而幼雏不张口就意味着夭折，所以母山雀把因吃饱不再张口的幼雏当作死亡而剔除掉。

2. 实验室实验。习性学的实验室实验基本思路与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的实验室试验没有什么明显区别，也是通过实验发现影响行为的变量以及最基本的生理机制。但由于习性学选择了那些适合于物种生存的行为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所以它的实验室实验有其特色之处。习性学的一个传统的研究方法就是剥夺实验，剥夺实验能告诉我们哪些特征是遗传的，哪些特征是习得的。例如，隔音状态（剥夺声音刺激）下长大的苍头燕雀所鸣唱的歌与野外的同类的歌具有相同的音节数和长度，但却没有三段式的形态，只有通过学习才能做到三段式。当早期被剥夺的苍头燕雀在听到几种鸟鸣时，能本能地模仿同类的鸣叫声。可见，这

里既有先天遗传的行为，又有后天习得的行为。

三、发展心理学中的习性学观点

(一) 鲍尔毕的依恋理论习性学研究动物的行为的目标在于最终研究人的行为。英国伦敦的精神分析家鲍尔毕 (John Bowlby, 1907-?) 首先把习性学引入发展心理学领域中。鲍尔毕提出了一套生态学的依恋理论，被心理学界普遍接受。1958 年他发表了《儿童与母亲关系的本质》，首次论述了依恋理论。其后又陆续出版了《依恋与缺失》三部曲，对依恋理论做了充分展开。第一册《依恋》(1969) 阐述了儿童依恋行为的本质、功能和特征。第二册《分离》(1973) 重点分析了焦虑、忧伤、悲痛的问题，指出在个体发展过程中，与亲近的人分离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带来情绪问题。第三册《缺失》(1975) 着重分析依恋形成的内在和外在条件。他认为在婴儿最初三年的生活里，主要任务就是经过四个依恋发展阶段对另一个人产生依恋感。如果没有这一过程，那·64·么这个孩子就有可能在今后与他人的交往中产生严重的人格问题。儿童依恋的发展四阶段分别是：第一阶段——无分化阶段，婴儿出现两种基本活动，一个是对周围人物事件的活动，包括倾听、追视、吮吸。一个是识别各种刺激，表现感情技能。(这一阶段不能辨别母亲与其他人)。第二阶段——低分化阶段 (3-6 个月)，对熟悉的人，尤其是母亲更加敏感。婴儿的社会反应主要指向母亲，但对陌生人也表现出友好的态度。第三阶段——依恋形成阶段 (6 个月-2 岁半)，婴儿在寻求和获得与偏爱的对象亲近和接触比以前更为积极主动。婴儿能更加仔细地调节自己的行为以适应成人的行为。本阶段新获得的行为中，最主要的是运动技能。第四阶段——修正目标的合作阶段 (2 岁半以后)，主要特征是儿童的自我中心减少了，能从母亲的角度来看问题。其实，依恋关系对儿童早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心理健康的重要基础是个体在婴幼儿期与母亲(或者一个稳定的代理母亲)建立温暖、亲密、稳定、安全的依恋关系。这种最初的人际关系能为儿童提供安全感，为他们提供情感上的满足；让他们感到自己是值得被爱、被关注的，进而上他们产生自我价值感[4]；让他们感到妈妈是可以信赖的，进而形成对他人的信任感和自信。相反，一个人如果未能在早期形成依恋，他将可能成为一个缺乏与他人建立积极依恋关系的成人，使他们很难与他人建立亲密关系，而成为一个孤立、冷漠的爸爸或妈妈。因此，对于儿童来说，与父母形成积极的依恋关系、尽量减少分离焦虑的消

极影响是十分重要的[5]。

(二) 婴幼儿依恋的有关研究受鲍尔毕的影响,许多发展心理学家都开展了依恋方面的研究,克劳斯(Klaus)和肯耐尔(Kennell)(1976)的研究发现婴儿出生的最初几个小时可能是依恋的敏感期,与鸟类的刻印敏感期相类似,在敏感期内母亲与婴儿的接触可能影响孩子将来的智力发展水平。安斯沃斯(Ainsworth)及其同事(1978)的研究表明,不论是在陌生情景还是在熟悉情景中,母亲行为与婴儿依恋的安全-焦虑维度普遍相关。还有不少研究提出,婴儿出生第一年非母亲的看护可能不利于婴儿对母亲安全型依恋的形成。美国国家儿童健康与人类发展研究所(NICHHD)(1997)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儿童看护本身对母婴依恋的发展既不构成威胁,也没有什么益处,但母亲的敏感性对此却有显著影响,较低的敏感性更有可能导致婴儿无法发展安全型依恋。

(三) 同伴相互作用的研究儿童的同伴关系是与亲子关系相互平行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具有重要的心理价值。同伴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平等的、互惠的,为儿童的社会化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舞台。它的功能就在于发展社会认知和社会技能,吸收同伴的经验,培养社会责任感和增强情感支持[6]。从习性的观点看,儿童的同伴关系与儿童获得资源的目的有关。为了增强获的资源的力量,儿童需要与同伴合作,而合作中又有竞争。许多学者认为,在学前儿童中,同样有复杂有趣的同伴关系。习性学家认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相互作用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各种社会资源,从而满足自身的部分需要,使个体正常地生活。在社会生活中,一个儿童必须与他人竞争才能获得并保持资源。攻击、威胁、操纵和控制甚至合作,都是竞争性行为。对于儿童来说,获得资源的手段和方式随着个体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出生婴儿只要通过啼哭就能表达自己的需要并能获得资源,以后,儿童则需要运用各种社会技能,如帮助他人、分享、合作乃至攻击、威胁、争夺、恭维等获得资源。有些儿童善于获得,另一些儿童则比同伴要少,这些在精神上或生理上存在障碍的儿童以及来自物质上和心理上较为贫乏的环境中的儿童,在获得为了健全发展所必需的资源方面,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

四、简评从上面可以看出,习性学对儿童发展的解释与以往的理论相比,有其独到之处。大多数发展心理研究着重探讨行为的直接原因和个体发生的原因,而习性学则涉及到遗传和环境相互作用的问题。习性学对发展的解释着重于行为

的机能及种系发生的原因，同时，习性学重视在种系发生的背景中探求行为的原因。但是习性学毕竟是一群动物学家和生物学家发展起来的理论，强调的是动物为了适应周围的自然环境，为了整个物种的生存而逐渐形成并代代相传的行为，这些行为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生理和安全的需要。但是人类又不同于动物，他是一个积极主动的个体，要利用在社会环境中习得的各种知识技能去应付环境和改造环境，而不是单纯生物学意义上的为了生存。因此，发展心理学家可以利用习性学理论解释发展过程中的某些现象，但不能用来解释所用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皮亚杰有关儿童环境适应的论述，艾里克森有关个体发展阶段的理论，弗洛伊德学派对人性的分析也具有存在的合理性。